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冠妤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sf64@mail.moe.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4201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2所以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以下簡稱公幼契約教保員）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均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茲上開規定係參酌中小學教師起敘及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訂定，爰所稱逐學年度晉級，應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等相關規定辦理（例如，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再轉任其他公幼契約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1學年者，不

教育處 收文:115/06/30



1150259974

3 無附件



論該2段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是否銜接，均得逐學年度晉級）。

- 二、本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書函及歷來相關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函發文日時在職之中小學教師有旨揭情形者，得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並溯自本函發文日生效；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以確保當事人權利。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復該署11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765號函）、法務部矯正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4201269 號函之案例說明

一、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

例：具學士學歷之 A 師，職前曾任甲、乙 2 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年資如下：

甲園：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乙園：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問：A 師應如何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換算薪級？

答：A 師於 113 學年度中由甲園轉任乙園，且年資未中斷，得併計甲、乙 2 園服務成績優良年資辦理逐學年度晉級。其薪級換算如下：

113 學年度：於學年度中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年資未中斷，得併計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晉級，換算薪級為 190。

114 學年度：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再晉級，換算薪級為 200。

二、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連續任職屆滿 1 學年度後，再轉任其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並連續任職屆滿 1 學年度者，不論該 2 段服務年資是否銜接，均得逐學年度晉級。

例：具學士學歷之 B 師，職前曾任甲、乙 2 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年資如下：

甲園：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乙園：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問：B 師應如何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換算薪級？

答：B 師於甲園任職期間，112 學年度已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113 學年度則因未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 1 學年度，不得晉級。嗣後 A 師於乙園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且服務成績優良，仍得逐學年度晉級。其薪級換算如下：

112 學年度：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晉級，換算薪級為 190。

113 學年度：未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未滿 1 學年度，不得晉級。

114 學年度：於乙園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再晉級，換算薪級為 200。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書函-停止適用】

例：具學士學歷之 C 師，職前曾任甲、乙 2 所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當時該等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任職年資如下：

甲園：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乙園：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問：C 師曾任甲、乙 2 所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得否併計不同服務單位年資後，再逐學年度換算採計？

答：依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9080 號書函規定，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應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經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至曾任 2 所以上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者，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

因此，C 師曾任甲、乙 2 所私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甲園及乙園之任職年資認定、換算及採計，不得併計甲、乙 2 園年資後再換算提敘薪級。

其換算方式如下：

甲園年資：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連續任職滿 1 學年度，按學士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換算，換算薪級為 190。

乙園年資：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應另行按學士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換算，換算薪級仍為 190。